

税务与法律快讯

国家海关署全新组织结构

2025年3月



海关部门新组织架构

根据2017年10月25日**第18-NQ/TW号决议**，为推动政治体制的改革与优化，政府于2025年2月24日发布了第29/2025/ND-CP号法令，明确界定了财政部的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结构。紧接着，财政部于2025年2月26日颁布了**第382/QD-BTC号决定**，规范了海关署（原海关总署）的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结构；并于2025年3月5日发布**第966/QD-BTC号决定**，进一步细化了海关分署的职能、权限及组织结构。同时，海关署于2025年3月5日发布了**第10/QD-CHQ号决定**，明确了地区海关分署的管理职责。这一系列调整将对海关部门及各级海关机关的组织结构产生深远影响，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振兴系统，提升能力，促进跨地区经验共享；
- 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管理职能，精简机构设置，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预算支出；
- 紧密契合2030年海关部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全面加速数字化转型。

要点

管理模式转型

新的组织结构：3层级包括：

中央层级

海关署包括12个单位。

地区层级

包括20个地区分署，每个分署负责管理一个或多个在历史、地理、文化、交通、经济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相似特征的省份。

口岸/非口岸海关

直属地区分署。

要点（续）

 组织架构重组

 在中央层级，旧模式（海关总署）与新模式（海关署）之间的组织结构的变化如下：

序	旧模式的单位名称	新模式的单位名称
1	办公厅	办公厅
2	政策法规司	政策法规部
3	国际合作司	-
4	人事司	人事部
5	稽查司	稽查部
6	海关监管局	海关监管部
7	关税征管局	关税征管部
8	缉私局	缉私分局
9	清关后检查局	清关后检查部
10	财务与行政司	财务与行政部
11	风险管理局	风险管理部
12	商品检验局	商品检验分局
13	技术发展与海关统计局	技术发展与海关统计部
14	海关研究院	-
15	海关干部学院	-
16	海关杂志社	-

要点（续）

组织架构重组

地区海关分署：将35个省级海关分署重组为20个地区海关分署，依据历史、地理、文化、交通、经济及管理等方面的相似性，优化对多个地区的集中管理。

序	地区海关分署名称	管辖地区	总部所在地
1	第一区海关分署	河内、永福、富寿、和平、安沛	河内
2	第二区海关分署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
3	第三区海关分署	海防、太平	海防
4	第四区海关分署	兴安、海阳、河南、南定	兴安
5	第五区海关分署	北宁、北江、宣光、太原、北浒	北宁
6	第六区海关分署	谅山、高平	谅山
7	第七区海关分署	河江、老街、奠边、莱州、山罗	老街
8	第八区海关分署	广宁	广宁
9	第九区海关分署	广平、广治、顺化	广平
10	第十区海关分署	清化、宁平	清化
11	第十一区海关分署	义安、河静	河静
12	第十二区海关分署	岷港、广南、广义	岷港
13	第十三区海关分署	庆和、宁顺、平定、富安	庆和
14	第十四区海关分署	嘉莱、昆嵩、得乐、得农、林同	得乐
15	第十五区海关分署	巴地-头顿、平顺	巴地-头顿
16	第十六区海关分署	平阳、平福、西宁	平阳
17	第十七区海关分署	隆安、槟榔、前江	隆安
18	第十八区海关分署	同奈	同奈
19	第十九区海关分署	芹苴、金瓯、后江、永隆、安江、朔庄、薄寮	芹苴
20	第二十区海关分署	同塔、安江、坚江	同塔

要点（续）

组织架构重组

地区海关分署
（续）

- 海关分署将的6个直属单位包括：
(i) 办公厅，(ii) 人事处，(iii) 风险管理与技术发展处，(iv) 海关业务处，(v) 海关监管队，(vi) 清关后检查和稽查工作队。
- 第一、二、三、六、七、八、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区海关分署将风险管理与技术发展处划分为风险管理处和技术发展处（共7个科处）。

隶属地区海关
分署的口岸/
非口岸海关

- 由185个海关分署（旧模式）重组为口岸/非口岸海关单位，总数少于165 个单位。

海关系统重组

在过渡期间，待上级发布新组织模式和各单位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结构的具体决策前，海关署要求各单位：

- 继续履行现有职能、任务和权限，确保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当前职责的顺利执行。
- 在不影响既定职能、任务和权限履行的前提下，确保机构平稳运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人员及业务的手续。
- 成立工作小组，专责解决本单位在实施新组织模式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过渡期

海关署将于2025年3月15日起正式启用全新的组织架构。

在新架构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出口、进口及运输方式相关的海关手续将继续按照现行政程序，依照现有代码和指定地点办理。货物清关将严格遵循《海关法》及相关法规，确保进出口活动的顺利进行。

德勤观点

积极因素	重大事项
简化程序：在全新的海关组织架构下，企业将享受更为便捷的服务，简化海关手续的办理流程。企业可以直接与中央或地区海关分署进行沟通协调，省去中间环节，从而提高办事效率。	海关稽查与清查处理时间延迟：在当前的过渡期内，企业提交的文件处理时间可能会有所延迟。此外，由于机构重组和系统调整，正在进行或计划中的稽查工作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完成，以确保顺利过渡和系统的稳定运行。
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简和优化运作机构，海关部门不断朝着科技化、现代化的方向迈进，这也是近年来海关改革的突出优势之一。因此，企业在通关过程中将获得更加规范、快速和高效的支持。	海关稽查与监管压力增加：随着地区细化和整合的推进，海关系统内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更多经验丰富的海关干部将参与其中。这将使稽查工作变得更加严谨、多样化，同时稽查范围也将得到更大程度的拓展。
	新增法规：除了海关重组外，许多与海关相关的法律文件（如指导海关程序的《海关法》、法令和细则）正在制定过程中，预计将陆续提交至财政部、政府和国会审议，待正式颁布实施。

德勤建议

- 企业需迅速适应海关管理模式及程序的调整。
- 对于当前正在处理的申请，企业应加强与海关的监控、沟通与协调，确保申请及时处理，避免延误或错误。
- 全面审查并妥善存档已完成的海关申请及进出口记录，确保在海关机构过渡期间严格遵守海关法规。
- 提升对海关法规及法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包括现行法规以及即将出台的修正案或新法规。
- 如有需要，可联系专业顾问协助解决问题，提升海关合规性。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